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采
购辖区（含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卫生作业项目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TLFQZCS-G-F-230030

甲方（招标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

乙方（中标单位）：通辽市盛天物业服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通辽市盛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构建有利于创建舒适、优美、有序的人居环境,推行河西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9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采购辖区(含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编号:TLFQZCS-G-F-230030《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

二、清扫保洁面积及等级(见附件2)

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道路的清扫保洁。废物箱的养护清掏(含人行道、绿化带),辖区内的公共厕所的卫生维护及清掏。因突发情况导致道路污染的及时清扫,小广告清洗,无主土堆垃圾的清除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的完成等工作。

三、承包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本协议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期限的服

务合同。

四、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

1、总承包金额（年承包费）：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元贰角玖分
小写：☐ 4090000.29 元，月承包金额：¥340833.35 元。

2、承包方式实行经费包干制，承包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清洁卫生器具费、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标交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承包费根据各级考核组考核结果分别按比例实行奖罚制。（详见附件3）《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承包费用甲方按照开发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出具有效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通辽市盛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通辽中心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5001636637052503873

行号：1910-00732262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

2、在承包期内乙方一年内在市级卫生检查中有三个月或合同期内有六个月被考核不合格的或在市、区级检查评比中连续二次被评为绿旗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乙方：

1、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加强对工人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必须对招聘工人进行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后应与工人签定用工劳动合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它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5、乙方配置的垃圾收集车必须是密闭的，不会造成“滴、撒、漏”。

6、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扫保洁收集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7、对于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得拖延。

8、乙方为环卫工人配备必要的环卫劳保用品。

六、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10月1日至5月31日为5:30——17:00

6月1日至9月30日为5:00——17:30

2、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

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标准定额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二) 机械设备:

1、垃圾清运车(5吨自卸车)至少配备4台。

2、多功能清扫车5吨以上(含5吨)至少配备1台。

3、清雪刮板车至少配备1台。

4、铲车至少配备1台。

5、按路段实际需求:

一、二级道路每2千米配备一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三、四级道路等每2.5千米配备一台电动三轮保洁车,用于日常保洁和应对突发应急情况。

3、清扫保洁内容: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生活垃圾及杂草、绿化带(池)内外卫生及其路沿石垃圾、尘土和杂物,行道树飘挂物和树根脚垃圾、杂草,明沟卫生、暗沟口及暗井沟眼堵塞物、隔离护栏和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外表卫生及脚跟垃圾尘土、沿路肉眼可见的乱涂、乱画、乱贴物(广告)、工程施工运输中的泻漏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主车道以扫地车清扫为主。

4、清扫作业标准:

(1) 每天二次清扫，上午清扫工作在 8:00 前完成，下午清扫在 14:30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15:00) 前完成，其它作业时间段要求连续保洁时间，垃圾在路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泥沙，无堵塞窰井沟眼。路面、绿化带、人行道净，窰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2) 广告清理：环卫作业范围内的电杆、路灯、电话亭、停靠站、指示牌、果皮箱、垃圾屋等道路公共设施上清理干净。

5、保洁作业标准：

(1) 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道路、绿化带无垃圾废弃物，果皮箱、垃圾桶(屋)完好清洁并及时加盖、关门。

(2) 中标单位须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屋)、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每周清洗，保持干净。

6、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机(电)动密闭式车辆，不会造成“滴、撒、漏”，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应送至垃圾中转站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并遵守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有关规定。

7、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工作量的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8、承包期间，清扫保洁面积(含作业时间)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费用按实际中标单价标准计算(不含重大活动增加的清扫面积及增加的作业时间)。

9、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并在开发区公共事务管理处进行备案。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分为二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为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成的督查组，二级考核组为甲方组成日常管理的考评组，考核结果经各考核组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拒绝签字，由考核组现场拍照摄像后送甲方主管部门认定，考核登记表作为结算承包费的依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八、奖惩办法：

每月从乙方承包费中提取 5%作为当月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1)月平均分数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甲方并给予乙方月承包额 3%的金额奖励。

(2)月平均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以下为良好，全部返还奖惩金。

(3)月平均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50%。

(4)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至 85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

(5)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并扣月承包费 5%，一年内有三个月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区等考评，中标人应确保检查过关，如因中标人清扫保洁未到位，影响考评检查，

招标人有权进行经济上处罚或解除合同。

(7)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九、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持保洁清扫人员、机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或减少，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的实际面积按中标单价的费用予以增减。

十一、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按照调价机制予以调价。

十二、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因城市管理建设需要，需对乙方保洁区域及面积作出调整，或双方对保洁区域及面积有异议，以双方联合勘测的实际面积予以增减，承包金额按实际面积与投标单价费用予以增减。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在承包期内乙方一年内在市级卫生检查中有三个月或合同期内有六个月被考核不合格的或在市、区级检查评比中连续二次被评为绿旗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 5%承担违约

责任。

十四、本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件也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通辽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邮编: 0280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通

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月12日

乙方

法定

委托

邮

电

合同

合同

西街道办事处